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秘書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六月

月日	重要記事摘要	備註
4月1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贈送舊藏圖書乙批約四百冊予本會，充實本會典藏存資料供參。 △簡主委列席省議會民政質詢。	
4月7～14日	△本會總務室薦任組員黃宏森調昇採集組專員。	
4月15～17日	△本會假臺中市教師會館辦理「八二三戰役口述訪問講習會」由簡主委主持開幕，參加人員為「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人員暨志工共四十餘人，進行工作研習，提昇工作知能。志工人員為：簡宗熙先生、武威立先生、張林森先生、黃大展先生、白貞忠先生、梁思政先生、賀聖生先生、陳國揚先生、顏崑智先生、呂協恭先生、陳綺玲小姐、許素梅小姐、陳麗鈺小姐、劉淑華小姐等十四人，聘為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特約助理人員。	

月日	重要記事摘要	備註
4月16日	△莊明哲先生響應臺灣省獎勵民間捐贈文物辦法，繼前曾捐贈本會古文物「紅眠床」乙座，本日續捐贈古瓶乙只，熱心感人。 △晚間簡主委應邀於臺中市文化中心演講廳專題演講「臺灣的民俗文物」。	
4月19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為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特邀請大陸學者羅榮渠教授夫婦、姜義華教授夫婦、劉笑敢教授等五位前來訪問並安排於十九日參觀本會，先由簡主委主持座談會，本會參加人員劉副主委，各委員、林秘書、各編纂及各主管，會後並引導參觀本會典藏資料及設施，大陸學者對本會加強歷史文化諸項務實創新措施，深表讚揚。	
4月20日	△本會纂修臺灣原住民史先期籌備會議本日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行，會議由簡主委主持，會中討論撰寫體裁及人員分工等。	
4月22～23日	△本會與高雄縣政府假高雄縣大崗山超峰寺聯合舉辦「高雄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簡主委榮聰、余陳縣長月瑛共同主持，共邀請專家學者及	

4 28	4 27	4 26	4~5 26~1
△本會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第三館，更能重視歷史文化。	△本會與臺南市政府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聯合舉辦「臺南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簡主委榮聰共同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耆宿共一百七十二人，分組參加座談，採集鄉土史料，以期素有「府城」之稱的臺南市，更能重視歷史文化。	△本會張前主委炳楠下午蒞會拜訪簡主委並參觀本會新館，對於本會文獻業務之推展諸多嘉勉鼓舞，並推崇簡主委積極推動創新計畫，闢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為本省文獻奠定不基宏規，隨後簡主委並邀江前主委慶林及本會同仁宴請張前主委。簡主委並表示將約請歷任主委及退休同仁回會座談文獻會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地方耆宿二百五十五位，依鄉鎮別分成二十六組進行座談，採集鄉土史料。輿論界對省府關心地方鄉土文獻作法，大幅報導，並加肯定。 △為加強基層幹部對臺灣民俗及文物之認識，本會假省訓團舉辦第二期「民俗文物講習班」參加人員來自省立美術館、社教館及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共七十八人，研習民俗文物之採集、整理保存與鑑賞等專業課程。
5 12	5 10~11		5 4 5 1
△下午簡主委主持第六次研商本會會志纂修會視覆考。	△簡主任委員率同本會古蹟勘考小組人員實地勘考屏東縣萬丹鄉下社皮遺址、新莊橋遺址、下廊遺址，十一日續赴高雄縣大寮鄉鳳鼻頭遺址、六合遺址、拷潭遺址、陳厝港遺址等處勘考。此項勘考報告，擬轉報內政部重視覆考。	④本會主辦八十二年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預定於下(六)月二日舉行，有關學術論文討論、專題演講、工作報告、成果展示等項，請採集組妥予規劃準備。 ③編纂「臺灣原住民史」計畫應積極推動，請於六月底前召開籌備會議，敦請民政廳謝廳長主持，並邀請原住民代表參加會議，以討論編纂人選，請編輯組預為作業。 ②「臺灣近代史」之編纂出版為連院長所重視，應積極推行，如期完成。 ①重修省通志須於八十三年度完成，尙未完成出版部分應積極趕辦並預為綢繆因應。	「史蹟源流館」由省住都局辦理公開招標，本日完成發包。 △本會商調書記廖志華小姐本日到職於總務室服務。 △上午簡主委主持本會主管會報，會中指示事項有：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

5	5	5	5	5	5	5
25	21	20	19	18	15	13
議，聽取各章節撰稿進度情形及預訂字數篇幅。 △本會辦理第二次「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人員」公開招考。 △下午舉行本會編纂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第三次學術審查會議，由簡主委主持會議。 △上午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召開本會編纂「臺灣近代史」政治篇、經濟篇撰稿人會議，會議由簡主委主持，討論未完稿催稿及全書整合、付印等事宜。 △下午假臺北市基督教青年中心召開本會編纂「臺灣近代史」社會篇、文化篇撰稿人會議，會議由簡主委主持，討論未完稿催稿及全書整合，付印事宜。 △上午十時假第一會議室舉辦本會同仁慶生茶會，由簡主委主持會中簡主委並代表全體同仁致送紀念品給將於六月一日退休的王委員世慶及調職省環保處服務的李碧美小姐。 △本會翻譯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外聘人員按字計酬翻譯稿費報奉省府核定由原每千字四五〇元提高為九〇〇元。 △本會組員郭叔靜小姐係八十一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合格分配本會總務室薦任組員實務訓練，本日到職。 △本會主管全省歷史文化工作，而自民國四十						

6	6	5
2	1	31
九年來，員額編制均限四十五名，為重視鄉土史料，促進人文紮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並鑑於會內組織編制久年無法准予擴編，而在業務倍增不止十數倍下，特訂定「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見附錄四），報廳核備，以遴聘會外熱心歷史文化工作之人士協助推動文獻業務，並輔導機關團體、寺廟書院建立文物史料典藏室，辦理史蹟勘考、講座、展示等，以帶動地方文獻史料之採集、典藏、研究發揚，並因應編制人力之不足。 △上午簡主委主持會議，研商本會人員稿費、審查費核發標準。 △日本中京大學教授檜山幸夫等四人前來本會進行核對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為期預定七天。 △下午簡主委應邀於省訓團宗教禮俗班講演「宗教文物之維護」。 △本會主辦「八十二年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本日假本會文獻史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省政府民政廳謝廳長金汀及國史館館長蒞會致詞，參加單位計有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空軍總司令部、空軍官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北、高市文獻委員會、		

6 7	6 5	6 4
△簡主委指示請整理組再將本會出版叢書目錄作系列分類整理出版，俾提供各界研參便利索引。 △高雄市趙善標先生（省議員傅文政之岳父）拜訪簡主委建請政府勿使高雄市中華會館被銀行拍賣，協助改成立臺灣抗日先賢紀念館，簡主委指示本會有關單位，為加強恢宏歷史文化，允宜積極洽請省財政廳協助促成。 △有鑒於臺灣目前遺存書院，空蕩乏人管理，古蹟破壞、文物喪失、且淪為不良份子活動場所，成為罪惡淵藪，為發揮書院原有功能，使其成為宏揚歷史文化場所，簡主委前特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計畫執行，專案小組於本日上午假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加強書院功能計畫方案」研商會議，由簡主委主持，邀集現存各書院主管縣市政府、文化中心會商研討加強書院功能方案，內政部、文建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等共計四十八單位，一百餘人參加會議。會中除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交換研究成果及心得，並邀請中研院張院士玉法專題演講「新聞與口述歷史」，中研院朱研究員法源發表論文「論口述歷史訪問的方法」，以及臺中縣政府教育局洪局長慶峰做「口述歷史在中縣」實務報告。	

6 10	6 10	6 8
會並均派員出席指導。 本計畫緣起係因簡主委閱報，得悉鹿港文開書院荒廢，垃圾遍地，且淪為不良少年吸毒等活動場所，又道東書院也空曠荒廢，乃批示請黃委員文瑞擬訂計畫。（計畫內容見附錄五）。 △下午簡主委應中興大學歷史系之邀前往講演「民俗文物之美」。 △上午簡主委赴民政廳三樓會議室參加第七六九次業務會報，會中簡主委提報本會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見附錄一）。 △本會為加強推展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計畫進度，本日辦理招考委外翻譯人員考試，報名四十六人，應考三十五人，將視成績擇優錄用。 △臺灣從清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劃屬福建省以來，有關土地的拓墾、農田水利的建設、賦稅制度的建立等，有極大的社會變遷和改革，而古文書的保存與研究，正可印證這些變遷的因果，並彌補史書記載之不足，有鑒於此，本會乃加強古文書的典藏、保存、採集工作，積極進行，本日新進典藏古文書計一一〇件，種類計有墾契、典契、賣契、轉佃契、丈單、契尾、招耕契、退耕契等，年代從乾隆壬午年至民國三十八年。內容呈現清代以來土地開發、經營交涉、糾	會並均派員出席指導。 本計畫緣起係因簡主委閱報，得悉鹿港文開書院荒廢，垃圾遍地，且淪為不良少年吸毒等活動場所，又道東書院也空曠荒廢，乃批示請黃委員文瑞擬訂計畫。（計畫內容見附錄五）。 △下午簡主委應中興大學歷史系之邀前往講演「民俗文物之美」。 △上午簡主委赴民政廳三樓會議室參加第七六九次業務會報，會中簡主委提報本會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見附錄一）。 △本會為加強推展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計畫進度，本日辦理招考委外翻譯人員考試，報名四十六人，應考三十五人，將視成績擇優錄用。 △臺灣從清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劃屬福建省以來，有關土地的拓墾、農田水利的建設、賦稅制度的建立等，有極大的社會變遷和改革，而古文書的保存與研究，正可印證這些變遷的因果，並彌補史書記載之不足，有鑒於此，本會乃加強古文書的典藏、保存、採集工作，積極進行，本日新進典藏古文書計一一〇件，種類計有墾契、典契、賣契、轉佃契、丈單、契尾、招耕契、退耕契等，年代從乾隆壬午年至民國三十八年。內容呈現清代以來土地開發、經營交涉、糾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

6	6	6	6	6	6
26	25	21	19	16	10~23
紛及漢番勢力消長之情形，可謂研究臺灣社會經濟發展之珍貴史料。 △簡主委赴省議會列席省政府總質詢。 △本會編輯組組員楊金玉小姐調職於本日離職。 △本會整理組典藏室本日新進典藏臺灣宗教文物等四十七件。 △上午假三樓會議室召開甄選「臺灣原住民史」計畫約聘僱人員個人資料審查會，由簡主委主持，審查結果遴選九位參加口試。 △為輔導地方國中國小教師編寫鄉土教材需要，下午簡主委應邀前往國姓鄉北山國中舉辦國姓鄉尋根營講演「有關國姓鄉鄉土文化」。 △本會為充實蒐藏臺灣有關文獻史料，經洽承臺灣大學圖書館之協助購得複製「淡新檔案」微捲乙套計三十三卷，此檔案為提供研究臺灣法制史、地方自治、社會史、經濟史之珍貴文獻資料。 △為加強對地方鄉土文化之認知，及增進員工聯誼起見，本日舉辦本會員工勘考集集、竹山、鹿谷等地區古蹟及自強活動，由簡主委帶隊。					

6	6
29	28~30
△為使「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在文獻內容上更為充實起見，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包括中研院近史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三軍大學、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及本會有關人員共二十八人，由本會簡主委率隊於二十八日飛往金門，做實地訪查戰役史蹟及蒐集有關資料，二十九日上午假榕園進行當地居民代表口述歷史分組採訪。 △為配合「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先期作業編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初步目錄已於本日製作完成，繼續進行編號工作。	

附錄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附錄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六九次業務會報

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文獻委員會

一、五月份出版之書刊計有「洪棄生先生全集」七冊、「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臺灣私法」第二卷等。另「臺灣府志」等三十二冊均裝訂中。

二、本會擬訂之「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計畫」（如附錄二），八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省議會審議通過，為讓計畫順利推行，已擬訂獎勵金發給要點函報省府核定中。另為強化組織設置職能，擬將本會原設置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改組為「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評審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本項作業亦報省府核定中。

三、編纂臺灣近代史撰稿人會議於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分別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會議室及基督教青年會召開，會中各篇副總纂除對撰稿及審稿之進度提出報告外，並對纂修所面對問題提出討論，本次纂修預訂於六月底完稿。

四、本會訂於六月二日，召開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本會議係由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北高二市文獻委員會及本會輪流主辦，今年度輪由本會主辦。

參加單位計有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等四十八學術文教單位共百餘人與會，而大多數皆是各單位之首長或業務主管。會中除檢討一年來工作成果之外，尚有中研院近史所張玉法院士專題演講，中研院近史所朱宏源研究員學術論文研討及臺中縣教育局洪慶峰局長之實務報告。會場中並首開先例地舉辦各單位一年來舉辦該項業務之成果展示。

五、「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出版計畫」，業經簽准委外翻譯，羅致已逾齡無法聘任為專任研究員者，協助翻譯總督府檔案，由於該檔案係艱深之古日文，屬特別譯稿，其稿費亦經奉省府核准由每千字四五〇元，提高為九〇〇元，為落實計畫之執行，已訂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十日辦理「委外翻譯」之甄試，有關參加甄試人員，目前除透過各界推薦者外，並以登報廣徵人才；至於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擇優而定。

六、為配合八十二年度「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如附錄三）之實施，本會現正動員整理組同仁積極趕編「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目錄，以備製作光碟便利檢索建檔，目前除按年度依序編目外，並須逐張除塵擦拭，挑檢破損者裱褙修補及予以重新裝訂成冊。初步目錄已整理至昭和二十年，細部目錄自昭和十二年開始抄錄，正同時進行中。

七、本會資料室典藏圖書，史料計達七萬餘冊，而歷年來卻僅置委任五職等組員一人管理有關圖書之整理、分類、編目、典藏與出納、維護、保存等工作，業務量至為繁雜，人力不勝負荷，在在影響業務之推展，且由於欠缺

專業人才規劃管理，業務品質亦無法有效提昇，為謀求解決之道，除擬將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簽報省府外，並研擬圖書管理自動化計畫，擬以委託電腦公司方式，將圖書書目資料分類建檔，納入電腦管理，解決資料室人力不足所產生之資料管理上的缺點，於短時間內將資料系統化，便利查閱，並可與全省各大圖書館及國際網路電腦連線，作資訊交換，擴大圖書資訊範圍。

八、本會遵奉廳長第七六七次業務會報工作指示：「結合地方寺廟、書院成立地方資源中心」，特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研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乙種（如附錄四），期在不違背行政院連院長減肥計畫原則下，不增加員額編制，遴聘會外專家、學者，並結合地方寺廟、書院、民俗文物協會、史蹟源流小組等社會資源，推動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典藏與展示發揚，俾以重視鄉土文化，促進人文紮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

附錄二

「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計畫

一、主旨：

為彰顯省府各機關（構）歷來施政成果，記錄機關（構）發展變遷歷史之過程，保存地方珍貴史料，使垂諸久遠，乃擬訂本計畫，積極補助各機關及地方修纂機關志

暨推展文獻業務，出版圖書、志書、期刊，以落實文化建設之工作。

二、依據：

（一）依省府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七二府民文字第一四八四四六號函頒訂「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如附件一，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應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之文獻業務事項為：

- 1 縣市志書纂修之輔導。
- 2 文獻資料採集、整理與保管之輔導。
- 3 協助古蹟古物調查、維護、考證之輔導。
- 4 史蹟源流研究之輔導。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並奉省府七十二年十二月府人一字第一五七六二〇號函擬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種（如附件三，略）以加強縣市鄉鎮志書之修纂審查事宜，並每年定期舉辦縣市文獻業務研習會議一次不等。

（二）省府第十四次幕僚長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暨第十六次幕僚長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成立修纂小組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機關志纂修工作之推行」。

三、工作說明：

（一）文獻工作首重修志之普遍實施，臺灣省文獻會成立伊始暨其前身「臺灣省通志館」自三十七年起，即致力於省志之修纂，而省志之修纂惟賴縣市鄉鎮志之修纂為基礎，並亟待各機關普遍修纂機關志，俾相關檔案史料得以完整保存，以為相互參佐之用。鑒於各機關

典藏檔案史料向來未予應有之重視，致散佚煙滅，查證困難，而地方機關修志限於人力、經費，尚未普遍修纂（如附件二，略），為保存珍貴資料，惟賴政府倡導，並積極輔助各機關修纂機關志暨出版地方志書方能致之。

(二)臺灣省文獻會奉令規劃辦理輔助省屬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惟輔助機關志之修纂工作與目前負責之相關文獻業務，實相表裏，密不可分，為免實施過程疊床架屋增置人員，擬將是項新增工作與既有之相關文獻業務加以統合推展，在不增置人員之前提下，開展輔助各機關暨地方修纂機關志暨推展文獻業務、出版文獻書、志、期刊，以落實文化建設工作。

(三)為順利推展文獻業務工作及促進地方文獻研究之風氣，除需發揚共同參與的鄉土意識，建立正確之歷史價值觀外，更有待政府訂定周全之計畫，與予獎勵輔助，方能竟功。

四、輔助內容：

- (一)負責輔導省屬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輔助出版等相關事項。
- (二)負責縣市鄉鎮志書之審查事項。
- (三)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活動、史蹟勘考等之策動、推廣及輔導等事項。
- (四)負責輔導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籌組任務編組之文獻組織及文獻館之設置，除由臺灣省文獻會給予業務諮商外，並提供出版之相關書刊，以資推廣。
- (五)負責機關志暨文獻書刊之審查及獎勵金評議發給相關

五、實施步驟：

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計畫之推動事項。

(一)為貫徹臺灣省文獻會既定職能，彰顯省府輔助各機關修纂機關志暨推展文獻業務之既定政策，就業務新項暨既有業務重新檢討統合，訂定「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計畫，加強倡導。

(二)省文獻會奉頒成立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三，略），揆諸負責之業務事項，實有重新檢討功能暨充實內涵之需要，擬請修訂為「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專案評審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四，略），在既定委員額內（七至十一人），分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負責本省文獻業務暨機關志、地方志書、文獻書（志）刊出版等之輔助、督導、審核等相關事宜，以增益組織設置之職能，符合業務運作需要。原訂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予以併銷重置（七十二年十月五日府人一字第一五七六二〇號函）。

六、輔助方式：

- (一)籌組專案小組就本省文獻業務之推廣加強輔導及諮商、推廣事宜。
- (二)八十三年度針對機關志暨鄉土文獻書刊之出版，予以評審暨發給獎勵金補助，茲擬訂「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一種（如附件五，略）用以佐助。

七、經費概估：每年約需三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如附件六，略）

（一）人事費：九十七萬元。（人事係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本案書刊之酬勞費暨評審小組人員之出席費等，不含人員之聘僱）

（二）業務費：二十一萬四千元。

（三）旅運費：四十八萬元。

（四）獎勵及補助費：二百萬元。

八、年限：文獻業務為一長期貫徹並需往下紮根，往外宏播之文化事業，機關志及文獻書刊之推展發行為其所重，擬請准予列入經常性業務，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漸進推展。

九、評估：

（一）可以在不增加員額暨適當之經費下，重新統合現有業務項目，因應政策及社會需求，加注新的活力和功能，做好文獻紮根之推廣工作。

（二）彰顯省府歷來施政成果，保存機關史料，作為施政興革之參考。

（三）結合各機關、縣市鄉鎮及民間力量，妥善保存地方史料，共同開展文獻新猷，落實文化紮根理想，喚起國人對鄉土史事、文化之認識及愛護，提昇國人生活內涵，凝聚愛鄉愛國情操。

附記：

本計畫基於輔導之整體性考量，除補助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志）刊等靜態研究活動外，更應積極配合協助縣市並結合民間資源成立文獻組織、或

設置文獻館，並倡導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史蹟勘考等動態活動之獎勵暨輔助推行事項，俾整合文獻會現有之職能，發揮全面統合運用之效率。惟限於八十三年度預算中未編列相關之補助項目，擬於八十四年度起再對計畫名稱及部分內容酌予修改，以符實際並為業務推展之濟。

附錄三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省 連前主席指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加強整理臺灣文獻史料，以維護文化資產。

二、計畫目的：

將本會庋藏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製成光碟，提供世界研究參考，免於原檔案之反覆調閱而致損壞，以利永久保存。

三、現狀分析：

（一）本會庋藏之日據時期檔案包括：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係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之總帳，為研究臺灣近代史最有價值之原始第一手史料，計有一三、八三三冊。

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乃日本國策公司為向我華

南、海南島以及東南亞地區拓展其經濟勢力並辦理移民、軍需為宗旨，所調查分析之經濟報告書，計有二、六八一冊。

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掌理之專賣業務文書，其收入為臺灣財政之一大支柱，計一二、三〇八冊。

三者均為日本統治臺灣及日後侵攻華南、南洋之重要史料，國內外學術界需求殷切，惟該批檔案已保存近百年，紙已變質，不堪反覆使用，且為唯一之珍藏檔案，若提供閱覽，恐遭污染、毀損、塗改等難以彌補之情事，故原件未便提供參閱，急需製作光碟使用。

(二) 目前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普及，傳統之文書資料管理已逐漸採取電腦化趨勢，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等部門即已進行地方志書及史料檔案資料電腦化儲存與利用，顯見圖書資料自動化管理是現代業務必然的趨勢，本會有鑒於此，擬計畫採用光碟的功能，將珍貴檔案資料作最有效率之建檔檢索，以利提供學術研究者查詢、複製使用，可收節約檔案資料儲存空間，確保史料安全保存，亦可滿足學術界研究參考需求等多項功能。

(三) 本會目前所度藏之檔案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數量龐大，紙質特殊（已近百年之毛鞭紙），歷年來僅由一人管理，檔案管理無法盡善，此次為配合製作光碟之業務，擬僱用臨時工二十四人，一人處理行政業務督導上光碟作業，另三人處理檔案之除

塵、編目、上架、建檔及檔案評估，刪除不必上光碟之資料，使歷年珍藏寶貴之原始檔案能系統化、資訊化，延長保存年限，增加其使用價值。

四、計畫辦法：

(一) 為確保光碟製作之品質，以招商比價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光碟正副片各乙套，自八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七年度預計十五年辦理完成。

(二) 八十四年度預計製作完成「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一、〇〇〇冊。

(三) 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止預計每年製作完成二、〇〇〇冊。

五、經費預算：

(一) 本計畫所需人事費、旅運費、委辦費等經費擬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

項次	項目	單位(元)預算(新臺幣)	備考
1	人事費	七二、〇〇〇元	原預算編列七七、〇〇〇元，減臨時工二四人，人事費七〇五、〇〇〇元餘額七二、〇〇〇元為協助資料文件整理、建檔等工作之加班費。
2	旅運費	六〇、〇〇〇元	業務聯繫、洽辦等所需費用。
3	委辦費	二、八三七、〇〇〇元	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光碟正、副片各乙套。
合計		二、九六九、〇〇〇元	

(二) 八十四年度起依實際業務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原檔案可避免由於閱覽進出書庫而致損壞，並確保安全，且可便利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作為研究之用。

附錄四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資源、 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推動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典藏與展示發揚，俾以重視鄉土史料，促進人文紮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得遴聘對歷史文化具有造詣之專家、學者、教師、各文化藝術社教機構及其他學有專精之人士參與推動文獻業務。

前項遴聘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續聘，由本會發給聘書，必要時並得辦理研習。

鄰聘人員為無給職，但其協助業務所需之差旅費、材料費等得核實報支。

三、協調輔導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建立其具有各該單位特色之文物史料典藏中心，及輔導寺廟、書院、民俗文物協會等規劃設立文獻史料典藏室或文物陳列（展示）室。

四、定期結合寺廟、教堂、書院、民俗文物協會、史蹟源流小組等舉辦史蹟勘考、探索之旅、文化講座、民俗文物

展示等活動。

五、宣導、徵集早期文物、史料，並鼓勵民衆踴躍捐贈。

六、依本要點協助本會辦理文獻工作，具有特殊功績或傑出表現者，得予獎勵，並刊登臺灣文獻季刊。

附錄五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恢宏書院歷史文化 功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據臺灣時報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版刊載略以：彰化縣現存三所古書院，由於乏人管理，不但再也聽不到琅琅讀書聲，反而淪為年輕人聚集吸毒、玩樂場所。

二、本會為期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冀使現存書院成為宏揚歷史文化之文獻場所，進一步帶動地方的文化發展，爰特研擬訂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一、依據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會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奉省政府 宋主席本（八十二年）年三月三十日巡視民政廳聽取業務簡報提示事項辦理。

參、計畫目標：

一、調查臺灣省目前古書院（如附錄一，略）在管理、維護、設施設備、服務項目及對當地歷史文化的增

進等等之現況與效益。

二、研究規劃使書院成為宏揚歷史文化的重要據點，並恢宏其服務功能。

肆、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臺灣省政府

(民政廳)、教育廳、財政廳、主計處。

二、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文獻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相關縣市政府、本會各組室。

伍、任務編組：

本會為推動本計畫需要，得以任務編組設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促進小組」，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如附錄二，略)

(一)召集人：請 主任委員兼任。

(二)副召集人：請 副主任委員兼任。

(三)顧問：聘請對書院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兼任。

(四)委員兼執行秘書：由黃委員文瑞兼任。

(五)委員：由本會委員、秘書、編纂及相關組室主管兼任。

(六)組員三十五人：由本會相關單位人員兼任。

陸、實施步驟與方法：

一、第一階段：組織「加強與恢宏書院功能促進小組」。

二、第二階段：辦理調查前的準備工作事宜，包括：調查項目的釐訂，調查人員的分工、調查時間的連繫與安排，以及其他各項配合事宜。

三、第三階段：由本會委員、編纂分組，並協調縣市政

府承辦人員依調查表所列項目前往各地書院辦理實地瞭解與調查。

四、第四階段：根據各組實地採訪、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彙整與分析、研究，據以瞭解現存各地書院的現況及各種亟待加強改善的問題。

五、第五階段：依據調查資料的分析、研究結果，研議、擬訂「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實施計畫」，做為各書院研議改善具體措施的執行依據，並進一步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書院功能的強化與發揮。

六、第六階段：選定一—三個已完成硬體設備改善之書院辦理示範性觀摩活動，並輔導其研訂具體之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報中央核定後據以辦理。

七、第七階段：依據示範觀摩結果，檢討修正「加強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實施計畫」，俾作為嗣後各書院執行的依據。

八、第八階段：建議上級機關全面推動實施。

柒、預定進度：

一、第一階段：(組織專案小組)：預定在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第二階段：(調查前準備工作)：預定在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三、第三階段：(實地調查)：預定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第四階段：(調查資料整理分析研究)：預定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前完成。

五、第五階段：(研擬「加強與恢宏書院功能實施計畫

「一」預定自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六、第六階段：（辦理示範觀摩）：預定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七、第七階段：（檢討修正計畫階段）：預定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八、第八階段：（全面推動實施）：預定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辦理。

捌、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調查、研究經費，由本會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項下核實勻支。

二、改善與充實書院所需經費每所以一百萬元為度，請各該縣市政府配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籌措補助。

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所需經費，每所以一百萬元為度，請各該縣市政府配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籌措補助。

玖、預算效益：

一、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可將臺灣現存書院之建置沿革及歷史價值，撰成專文刊載臺灣文獻季刊，作為文獻留傳，並廣週知。

二、藉調查、研究、輔導與觀摩，可帶動社會對書院的重視和正確認知，進而重振其文化功能。

三、以書院作為地方歷史文獻的宏揚處所，對地方文物保存、推動史蹟源流，可獲鼓勵與促進的作用。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稿 約

1 本刊為研究有關臺灣文獻之學術性季刊，園地公開，歡迎惠稿，本刊印行分送各有關機關、各大專院校，各圖書館、文化中心等存藏參考，並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換圖書，促進學術交流。

2 惠稿經採用後，依省訂標準發給稿費（撰稿每千字新臺幣伍佰元、譯稿每千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編稿每千字壹佰伍拾元），並贈送該期刊五冊，抽印本三十本。

3 惠稿本會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4 惠稿請附三百字以內作者簡介。